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鸿博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朋飞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；（仅限牙槽外科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/急诊医学科（急诊室）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13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，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1-30-124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 年 1 月 30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13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鸿博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3 号海燕大厦 1005-1009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KDN6-1440303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朋飞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鸿博门诊部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3 号海燕大厦 1005-1009 诊疗科目：内科/外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；（仅限牙槽外科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/急诊医学科（急诊室）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 接诊时间：9:00-12:00；14:00-18:00 联系电话：0755-25121120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